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818號

原　　告　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派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慧蘭即華龍病媒防治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先前因聲請本件之支付命令已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，但經被告異議、視為起訴後，尚未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2,0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原告尚應繳納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美婷